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桑给巴尔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桑给巴尔工作的换文

(中方去文)

桑给巴尔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政府
卫生部长
马斯吐拉·阿莉·莎莉姆女士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中方”)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政府(以下简称“桑方”)的要求，同意派遣一支由二十六人(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仍保持三十人)组成的医疗队来桑给巴尔工作。

二、中国医疗队在指定的两所医院与桑给巴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开展医疗工作(不包括法医工作)，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，并开展巡回医疗。

三、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限定为两年，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

按期回国。如桑方要求延长,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另行换文确认。

四、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、试剂和器械由桑方负担。

五、中国医疗队赴桑旅费由中方负担。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的住房、交通(包括交通工具、油料、维修和司机)、办公费、旅差费、回国旅费和生活费由桑方负责。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,根据中、坦桑两国政府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的换文规定,每人每月为3000坦桑先令。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由桑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桑给巴尔领事馆。如遇桑给巴尔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,双方将进行协商,对原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。

六、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享有中、桑双方规定的节、假日,尊重桑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期满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按本换文第五条规定办理。

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。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上述如蒙复函确认,本函和你的复函即成为我们中、桑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桑给巴尔领事
黄 鹏
(签字)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于桑给巴尔

(对方来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桑领事
黄鹏阁下:

我谨提及您三月二十日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略(引述我方三月二十日去文正文)”

我谨确认，桑给巴尔革命政府接受上述内容；并且您的来函和本复函即成为中、桑双方政府间就此事的一项协议。

您的真诚的桑给巴尔卫生部长

马斯吐拉·阿·莎莉姆

(签字)

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于桑给巴尔